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叶玲◎著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叶
玲
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 叶玲著. — 北京 :
中国纺织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7-5180-3623-3

I. ①中… II. ①叶… III. ①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中国—古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9260号

责任编辑: 汤 浩

责任印制: 储志伟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4

销售电话: 010-67004422 传真: 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 faxing@c-textilep.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8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7

字 数: 200千字

定价: 66.00元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作者简介

ZUO ZHE JIAN JIE

叶玲（1964—），陕西子洲县人，渭南师范学院人文学院历史学副教授，任渭南市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委员、渭南市党史研究会理事、渭南市国学研究会理事；长期致力于中国古代经济史和秦东历史文化研究，先后主持了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厅科研项目、陕西省社科界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研究项目、校级等多项各级科研项目，获得过陕西省渭南市第十一届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及学术成果二等奖，编著的《中外思想史》获得了陕西省优秀教材二等奖，先后获得过渭南师范学院优秀教学成果一、二等奖和教学能手，先后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参编《渭华照金精神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研究》（2015年）、《大学生马克思主义素养模式研究》（2016年）著作两部。

本书属于2015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陕西仓储与社会保障制度研究”（项目号：2015H015）研究成果。

前言

Q I N A Y A N

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缓解社会矛盾、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的物质基础，常被誉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安全阀。在中国封建社会中后期，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土地兼并所带来的社会成员之间贫富悬殊日益扩大，由此引发诸多社会矛盾进一步激化，但中国封建社会却能够长期存在下来，其历史蕴意值得后人深思。过去我们仅从封建专制制度本身及其专制思想文化层面寻求其“超稳定结构”的解释，显然有失偏颇。如果我们认真研究历代所建立的日渐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并客观公正地评价它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方面所具有的独特作用，就不难发现许多宝贵的历史经验至今仍然值得我们借鉴，本书致力于从古代特定的社会保险、福利、救济等方面研究福利制度的发展，对应中国当代福利制度，做出总结与展望，从中总结探索出古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种种利弊得失，从而对先进的社会保障事业建设起到启示的作用。

目录

M U L U

第一章 古代社会保障思想、理论和政策	1
第一节 古代社会保障的思想基础	3
第二节 古代的社会保障思想和理论	10
第三节 社会保障政策和制度	19
第二章 中国各项社会保障制度	31
第一节 灾害救济制度	33
第二节 日常救济制度	50
第三节 扶贫救济制度	72
第四节 税收减免制度	79
第五节 教育培训制度	90
第六节 医疗保障制度	97
第七节 阶级养老制度	105

第八节 中国古代社会福利制度	117
第九节 社会优抚制度	136
第十节 对古代社会保障制度及实践的评价	145
 第三章 古代社会保障的主要特点	 169
第一节 古代社会保障的现代性	171
第二节 古代社会保障的法律性	179
第三节 古代社会保障的客观本质	186
 结束语	 217

第一章

古代社会保障思想、理论 和政策



中国古代统治者向被统治者提供一定的社会保障待遇，见诸典籍，是不争的事实。古代官府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为社会成员提供社会保障待遇，因此也相应地建立了一整套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依据就是其相对成熟的社会保障思想。中国古代社会保障政策、制度和思想三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政策往往体现了某种思想，而某种思想往往通过政策得以实现。在这里还应当指出的是，不能因为中国古代没有社会保障这个词汇，就否认中国古代社会保障不仅存在，而且比较发达、自成体系这一基本事实；否则，便如同“哲学”一词源于西方，因而中国古代没有哲学这种荒谬认识一样可笑。同样，古代社会保障思想和制度也绝不同于现代社会保障思想和制度，也就是说，不能生搬硬套地用现代社会保障理论诠释古代的社会保障思想和实践。

第一节 古代社会保障的思想基础

古代涉及宇宙本源、社会制度以及天人关系等方面的哲学、政治和伦理思想，是古代社会保障的思想基础。历代文献中以下几方面内容值得注意。

一、天授王权，人承天意

人之所以常常力不从心，是因为他是人而不是神。普通

人如此，作为君主也是如此。无论是通过禅让得到政权，通过继承得到政权，还是通过战争，甚至阴谋夺得政权，成为统治者（管理者）的君主无一例外地都会向神祈求庇护。保佑他的统治可以稳若磐石，世代相传。他坚信是神在万众中选他为君主，他所拥有的权是上天赐予的——天授王权；他只要按照天的旨意行事，人承天意就能够保住自己的政权。关键是：天神会让君主怎么做？很显然，这里的“天意”就是“人意”，无论如何天不可能告诉人该怎么做，而只能是人的“想象”：“天让我怎么做？”这个“想象”可以是美善的，也可以是丑恶的。

但当人们在恐惧天神的情况下，是否还敢于做“丑恶”的事情呢？其实，从人类产生到现在，虽然每一个时期美善与丑恶的标准不会绝对的相同，但相对的准则应该是一致的，即符合人性中最本质的东西是美的、善的；不符合人性中最本质的东西是恶的、丑的。人类希望吃饱、穿暖，生活在安定的环境中（当然不只是人类，动物也如此），这是人性的最本质的东西。正如《尚书·周书·泰誓》所说：“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君主得到天神给予的统治万民的权力，必须使人们生活有基本保障；如果人们吃不饱、穿不暖，不遂民欲，就是违背天意。违背天意，则天必谴之。由此，历代君主和研究治理国家策略的思想家们便展开了他们的“想象”。

《国语·周语上》记述了这样的故事：“（周惠王）十五年，有神降于莘，王问于内史过曰：‘是何故？固有之乎？’对曰：‘有之国之将兴，其君齐明衷正精洁惠和，其德足以昭其馨香，其惠足以同其民人。神飨而民听，民神无怨，故明神降焉，观其政德而均布福焉。国将亡，其君贪冒淫僻，邪佚荒

怠、芜秽暴虐；其政腥臊，馨香不登；其刑矫诬，百姓携贰。明神不蠲，而民有远意，民神痛怨，无所依怀，故神亦往焉，观其苛慝而降之祸。是以或见神而兴，亦有以亡。昔夏之兴也，融降于崇山；其亡也，回禄信于聆隧。商之兴也，桡机次于丕山；其亡也，夷羊在牧。周之兴也，鸛鸛鸣于岐山；其衰也，杜伯射宣王于镐。是皆明神之纪者也。”既然，国家兴亡神都会降临，那么民神“无怨”和“怨痛”的事情应是一致的。因此一个君主只有做到“齐明、衷正、精洁、惠和”，将恩惠施于广大的百姓，才能保有自己的权位。

《尚书》记道：“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怿先后迷民，用怿先王受命。已！若兹监，惟曰欲至于万年，惟王子子子孙孙永保民。”保民，即是安民，养民。《无逸》记载周公的话：“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怀保小民，惠鲜齔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万民。”在这里，“天意”就更进一步说明“保民”的对象是那些“小民”，尤其是需要君主施惠的“齔寡”之人。“事神保民”也就成为周朝统治者的治国纲领。

孟子这样阐述“天意”“神授”的实质：“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即：无论是“天意”，还是“神授”，能够决定国家命运的还是“民意”。因为“天意”和“民意”是统一的，“事天神”，就要“保小民”；保民就要遂民意。“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保民而王，莫之能御也”。而且，当“上之于下，如保赤子，下之亲上，欢如父母”的情况出现时，“天意”就得到了合乎情理的体现：为人父母者不能抛弃自己的子女，不能对子女的危难置若罔闻。所以古代君

主和官吏又自称是民之“父母”。

二、君主百姓的对立统一关系

安民、养民就是保民，而保民的前提是拥有民。君和民是互相对立、彼此依存的关系，没有民哪有君？尤其是在古代社会，人少地旷，必须拥有更多的民众，才能拥有足够的劳动力，才能使国富兵强。所以古代把“人之多寡”作为国家强弱的标准。但是，对君和民的关系无论是从政治的角度，还是从经济的角度考察，它们都是处在一个相对封闭的社会中互相对立的两端。

从政治的角度考察，他们是统治者（管理者）和被统治者（被管理者）；从经济的角度考察，他们是公共部门（赋税征收者及公共资源支配者）和私人部门（赋税缴纳者及私有资源支配者）。他们之间必然存在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的博弈。要想达到社会和谐发展的目的，必须找到博弈的平衡点。古人把这种关系形象地比喻为：“传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则载舟，水则覆舟，’为君者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君权虽然是“上天所赐”，但如果不能够得到百姓的拥戴，同样会被推翻。这段话也成为历代统治者引以为鉴的治国圣典。他们同样需要认清的是：君主调整这种关系的良策不是把“舟”建造得大而坚即可，而是要尽全力使“水”平缓。就如同再大的船在大海中也是孤舟一样，君主的力量再大也不可能胜过万民！君主与民对抗的结果只能是：覆舟——某个君主的失权；大海不可能消失——它永远是或平静、或翻腾地存在于地球上。这是铁的定律——自然规律，统治者遵循它，则政权稳固；

违背它，则政权倾覆。

“君”与“民”的关系能否和谐，是国家盛衰兴亡的关键。怎样才能促使“君”和“民”的关系和谐？主动权在君，不在民。有史为证，《国语·鲁语上》载：“晋人杀厉公，边人以告，成公在朝。公曰：‘臣杀其君，谁之过也？’大夫莫对，里革曰：‘君之过也。夫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至于杀，其过多矣。且夫君也者，将牧民而正其邪者也，若君纵私回而弃民事，民旁有慝无由省之，益邪多矣。若以邪临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专，则不能使，至于殄灭而莫之恤也，将安用之？桀奔南巢，纣踣于京，厉流于彘，幽灭于戏，皆是术也。夫君也者，民之泽也。行而从之，美恶皆君之由，民何能为焉。”总结夏桀、商纣和周厉王、周幽王丧国的原因，是他们本身失德于民众。

君主既“以邪临民，陷而不振，用善不肯专”，又在民“至于殄灭而莫之恤”，民不可能服从这样的君主。因此，君主被杀不是民的过错，而是君的过错。在阶级社会中，如果君主不主动调整君与民的关系，就只能被动地等待民采取暴力手段调整二者的关系。所以《墨子·兼爱上》指出：“圣人以治天下为事者也，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不能治。譬之如医之攻人之疾者然：必知疾之所自起，焉能攻之；不知疾之所自起，则弗能攻；治乱者何独不然？必知乱之所自起，焉能治之；不知乱之所自起，则弗能治。”什么是乱之始？“晋人杀厉公”的事例已经给出了相应答案。孟子也有非常明确的回答：“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与之

聚之，所恶勿施尔也。”不失民心，国就不会乱；国乱，在于失民心。荀子也形象地把这种关系比喻为“马骇舆，则君子不安舆；庶人骇政，则君子不安位。”因此，君主若想平安地乘坐马车，就要使马不“骇”；君主要想安稳地拥有政权，就要使民不“骇政”。所以说：“天之立君，以为民也；君之立国，以行保民之政也”，按照我们现在的观点，就是国家的各项政策、制度的实施要以不引起公众的反对为最低标准，而保民、爱民则是国家制定政策制度的出发点。所以《晏子春秋》中当景公问晏子：“贤君之治国若何？”时，晏子把“赦过而救穷”“下无冻馁之民”“其民安乐而尚亲”作为君主“爱民”的重要标志。

三、君与民的博弈平衡点——“国安”

虽然君和民的关系是对立的，但“国危则无乐君，国安则无忧民。”只要国安，君和民将有相同的感受——无忧。因此，国安成为君和民“统一”起来的平衡点。君主无论是出于畏惧天神的动机而保民，还是畏惧民反失位的动机而惠民，都必须主动促使社会达到安定的局面。这也正是现代社会学中所谓国家必须进行“社会安全运行控制”的原理，是统治者主动为民众提供社会保障待遇的思想理论基础。

必须指出，在中国，这种主动进行“社会安全运行控制”以达到“国安”的思想不仅被多数最高统治者奉为圣典，不断研究；就是普通的官吏，也是通过反复研读这些理论才能成为各级政府管理机构中的一员。我国从南北朝末期开始实施的九品中正制度及隋唐开始实施的科举制度都保证入选的文

官，无论士庶，要以熟读古代经典著作作为基本条件。尤其从宋朝开始，不仅对君主讲“忠”、对父母讲“孝”、对兄弟姐妹讲“友爱”、对朋友讲“信义”作为全国教化的道德准则，科举考试更是以传统儒家著作作为考试的重要内容。虽然应试者的出发点是“考取功名”，但十数年的苦读，必然使他们深受儒家传统思想的熏陶，一旦为官，这些人常常自诩“一方百姓之父母”。按照人性的常理，没有父母会对子女的苦难置之不理，加之国家又将官吏对百姓的救助状况作为考核的重要“政绩”之一，很多官吏都会尽心尽力对百姓实施救助。

这种惠民的思想基础不仅植根于国家政策制度的制定者心中，也植根于政策制度的执行者心中，这就保证了最高统治者的社会保障思想可以得到贯彻执行。并且保证了即使是有一些最高统治者无视民瘼，或者由于行政制度和程序的制约，影响及时救助百姓，一些官吏也能对最高统治者进谏，甚至是死谏；有些官吏能够甘愿冒生命危险换来对百姓的及时救助。

另外，当最高统治者认同“国安”是统治者（管理者）和被统治者（被管理者）达到“统一”的平衡点之后，也进一步保证了：我国古代对社会成员的生存保障是由国家建立的、自上而下的、以国家的财力为依托的一整套比较完整的救助制度，即使是民间的慈善活动也受到国家的支持和鼓励（包括精神和物质方面）；也正是因为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障具有“国家性”的特点，也就决定了中国古代的社会保障是以国家政权为依托，以国家法律作保障的。虽然这种法律还不能和近代资产阶级建立起来的法权媲美，而且往往还会受到皇权的人治侵害。

第二节 古代的社会保障思想和理论

一、基于“畏天事神”的自省式社会保障思想

面对自然灾害，在我国历史发展的早期，有“禳弭论”“阴阳五行灾异说”和“灾异天谴论”等理论。这些理论不能算作社会保障思想，只是人们对天灾产生原因的认识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其中一些有助于帮助最高统治者积极采取对策，直接或者间接救助百姓。如前文所述，由于古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极低，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水平只能停留在盲目的神秘崇拜阶段。古代人认为：天地万物都受天神控制，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天神震怒的表现，“今二月，帝不令雨。”不下雨的原因是：帝“命令”天不下雨。天神的震怒是由于对人行行为的不满引起的，“天疾畏降丧，是德不克尽，作忧于先王。”“古人有言，夫灾异之生，由人而起。人无衅焉，妖不自作。故人失于下，则变见于上，天事恒象，百代不易。”“灾者，天之谴也，异者，天之威也。谴之而不知，乃畏之以威。凡灾异之本，尽生于国家之失。国家之失乃始萌芽，而天出灾异以谴告之，谴告之而不知变，乃见怪异以惊骇之，惊骇之尚不知畏恐，其殃咎乃至。”“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先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

因此，古代作为掌握国家命运的君主，如若有德，举措得当，便有天神庇护，风调雨顺，国家太平；相反，君主失德，必然招致天神震怒，灾异不断，国贫民伤。而最初人们